

河环源建〔2021〕14号

关于河源市立美树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立美树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立美树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源市立美树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国道 01 号，租赁河源市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 30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占地面积 6850.9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4989.18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0 万元。建成后年产圣诞树 30 万棵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粉尘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能使用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喷粉（含混合、晾干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，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标准；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时段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3类标准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；废气污染物VOCs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.170吨/年以内和0.029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4日